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博白县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玉林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宣传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作时间

2025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合作推宣内容

（一）纸媒合作：紧紧围绕采购人中心工作，凭借《玉林日报》等媒体品牌优势，刊登形象广告专版（特刊）等，并负责编审工作，采购人及时供稿；采购人为供应商主办的媒体提高落地率和覆盖面提供帮助和支持。

（二）新媒体合作：在玉林日报社下属新媒体开辟采购人网站频道和手机宣传客户端（APP）频道，内容涉及政务信息、形象品牌、招商引资、经贸旅游、社会事业、办事指南、公共服务、网络问政等，为采购人提供涵盖纸媒、互联网、手机客户端等为一体的全方位推广服务平台。同时，供应商利用玉林日报社下属新媒体，及时推送微信推文、短视频等内容。

（三）活动合作：双方共同发起、联合主办区域性或更高级别的新闻报道业务培训、网络互动交流、公益活动宣传及优秀品牌推介等活动。

三、合作费用：

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- 1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,000.00元）。
- 2、甲方在签署协议后10天内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

乙方开户银行：

公司名称：玉林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500612010141047380

开户行：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900097347077M

电话：0775-2828327

地址：广西玉林市民主中路6号

3、乙方在收到全部汇款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与上述合作费用相符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一份招标公司备案，协议自双方签名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博白县委员会
宣传部

乙方（盖章）：玉林报业文
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